

就「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諮詢」的意見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，作為一個代表 342 所中學的教育專業團體，對上述「諮詢」文件意見如下：

- 一. 我們堅持《版權條例》應保障版權持有人及使用版權作品作“非牟利及教育”用途的人/團體的共同利益，不應祇顧及或偏重任何一方的權益。
- 二. 我們贊成在《版權條例》中保留有關「教育豁免」的條文，因為教育豁免和《版權條例》保障知識流通與創造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。據我們的理解，在“合理範圍”內的「教育豁免」能保障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，又使學校的教師在合理的情況下，安心使用版權作品作非牟利的教學用途。
- 三. 為了節省學校使用版權作品時與版權持有人協商的交易成本，我們贊成設立「特許授權計劃」，惟該等計劃應與「教育豁免」並存；「特許授權計劃」的內容、涵蓋範圍以及有關機構所應承擔的責任，均應在法律條文下作出界定，並接受政府嚴格的規管。
- 四. 有關版權作品的「教育豁免」和「特許授權計劃」的適用範圍，應包括
 - (i) 載於印刷媒體，即報章、雜誌、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；
 - (ii)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、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；
 - (iii)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；以及
 - (iv) 電影、電視劇、電視電影以及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的版權作品等。

五. 在上述(四)(i)、(ii)、(iii)、及(iv)中，如非專為「教育」目的製作的作品，則《版權條例》應對“在合理範圍內的教育豁免”作出清晰的規定，讓學校的教師在指定範圍內合法使用那些作品作非牟利的教學用途。

若上述(四)(i)、(ii)、(iii)及(iv)的版權作品專為「教育」目的而製作，則學校應參與有關的「特別許授權計劃」，讓教師在指定範圍內合法使用該些作品作非牟利的教學用途。

六. 有關上述(四)(i)、(ii)、(iii)及(iv)所涉及的版權作品的教育豁免合理範圍，應由版權持有人、學校團體及政府有關部門三方面共同協議而定。

七. 政府應為所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的學校處理集體授權事宜，有關的版權費用，包括「特許授權計劃」的費用，應由政府支付。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
主席許俊炎
2001年12月31日